

都江堰宏阳竹木制品厂木质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7日，都江堰宏阳竹木制品厂根据木质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都江堰宏阳竹木制品厂、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验收组信息表附后），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木质门生产项目位于都江堰市胥家镇共和社区 4 组驾虹路 58 号，本次验收项目加工区建筑面积约 800m²，主要布置有展厅、裁料间、封边区、打磨区、晾干间、半成品堆放区等。本项目建成投运后形成年产 3600 套木门胚的规模。本项目生产不涉及喷漆、烘干工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8 月建成投运；都江堰宏阳竹木制品厂委托宜宾华洁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7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9 日，都江堰市环境保护局以都环建函[2018]136 号文下达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污染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2.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6.5%。

（四）验收范围

项目分批验收，本次仅针对加工区生产车间、年产 3600 套木质门生产线及配套处理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生产车间）、仓储工程（原料库房、成品库房）、辅助及公用工程（办公用房）、公用设施（基础设施、供水、供电设施）和环保工程（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地下水污染防治），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单位环境管理情况。

下料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下料区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验收工作。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加工区原材料堆放区位于南面，实际建设加工区原材料堆放区位于北侧。

2、环评中加工区办公用房布置在 2F 东南面，实际建设加工区办公用房布置在 2F 西北侧。

3、环评中消防水池拟设置在项目加工区南面，实际建设消防水池位于项目加工区北面。

4、环评中拟设置冷压机 4 台，实际建设设置在用冷压机 2 台，已损坏停用冷压机 2 台，且今后不再使用。

5、环评中有机废气经一套光催化氧化设备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有机废气经一套“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设备收集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喷漆工艺等其它用水工艺，无生产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定期补充，不外排。厂内不设食堂和住宿，废水主要为加工区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下料区员工在就近公厕入厕，下料区无生活污水产生。

治理措施：加工区员工生活污水（0.56m³/d）经加工区旁设置的 1 坐 10m³旱厕进行收集，生活污水交由附近农户用于农田灌溉。

(二)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刨光、裁口、开榫、封边、裁边等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打磨粉尘和冷压、封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

①木屑粉尘

加工区木料加工过程中，台锯、平刨机、压刨机等设备均配有木屑粉尘收集管和双桶布袋除尘器，对加工过程产生的木屑进行收集处理。生产过程未被捕集木屑粉尘多沉降在设备周边，通过人工打扫收集。

②打磨粉尘

已冷压的门扇取出在裁床机上进行裁边切割，然后打磨，设置专用打磨房进行打磨，打磨房进出口设置 PVC 门帘子，打磨过程将帘子放下形成封闭房间。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在风机的作用下，经房间内设置的滤筒除尘器收集。

③有机废气

冷压机和封边机设备上方设有集气罩，对工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引至 1 套“喷淋+光催化氧化”设备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加工区噪声源主要为带锯、平刨机、压刨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

治理措施：加工区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和通过厂房隔音等措施降噪。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

(四) 固体废物

加工区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存放区，用于储存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木屑、刨花和粉尘，废边角料、木屑、刨花和粉尘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设置 1 间具有“防风雨、防盗”措施的专用房间作为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作为重点防渗措施，废机油桶下方垫有托盘作为重点防渗措施。危险废物统一交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处理。

（五）地下水防渗措施

本项目采用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危废暂存间、白乳胶存储区域、旱厕采取重点措施，办公休息区、生产车间地面采用单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涂刷防渗地坪漆，废机油收集桶下方设置托盘作为重点防渗措施；白乳胶储存区域地面采用水泥硬化+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存放区域设置托盘作为重点防渗措施；旱厕池壁采用防渗混凝土作为重点防渗措施。办公休息区、生产车间地面均采用混凝土硬化作为简单防渗措施。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衡检测验字[2020]第2号），2019年3月5日~2019年3月6日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周边农户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2.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无组织甲醛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其余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满足《四

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甲醛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加工区所布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生产废边角料、木屑、刨花和粉尘外售废品回收站。本项目废胶桶、废机油、废棉纱和含油手套交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总量控制指标

烟（粉）尘为无组织排放，故未对烟粉尘排放总量进行核算。本次验收监测 VOCs 排放量为： $0.02405\text{kg/h} \times 720\text{h} \div 1000 = 0.0174\text{t/a}$ ，项目所测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加工区营运期间废气、噪声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和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的处置措施。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都江堰宏阳竹木制品厂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王勇

陈红伟

谢

王洪玲

张飞

都江堰宏阳竹木制品厂（盖章）





都江堰宏阳竹木制品厂木质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人员信息表